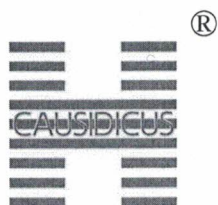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宏茂（2019）1114 号



中国辽宁沈阳皇姑区塔湾街 11 号中信泰富 A1 座 902 室
902, Tower A1, CITIC Square, 11 Tawan Street, Huanggu District,
Shenyang 110037, P. R. China
电话 (Tel): (86-24) 22767376
传真 (Fax): (86-24) 22767376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宏茂〔2019〕1114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蒋颖律师、周书梅律师列席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召集程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申14号）裁定受理沈阳美庭线缆销售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4条、第85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有鉴于此，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沈阳机床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补充公告》，公告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它事项。

（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的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实施。股东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段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至 15 时；股东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段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亦如期实施并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数据的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2,255,8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6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877,8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72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

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总的表决结果如下：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83,133,632 股，其中同意 281,513,5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4278%。反对 1,564,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7%；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下无正文）

（本页为《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编号：宏茂（2019）1114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俊

张俊

承办律师：蒋颖

蒋颖

承办律师：周书梅

周书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